

荣登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排行榜

美国销量超250万册

魔镜奇缘

① 你好，白雪公主

【美】琳达·曼尔诺斯 著 张雪兰 译

闯进童话世界 开启奇妙旅程



荣登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排行榜 美国销量超250万册

魔镜奇缘

1 你好，白雪公主

[加拿大] 莎拉·曼尔诺斯基 著 张雪萌 译



WHATEVER AFTER 1: FAIREST OF ALL

Copyright © 2012 by Sarah Mlynowski

Published by Scholastic Press, an imprint of scholastic Inc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© 2015 Henan Tianxing Education & Media CO., Ltd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Laura Dail Literary Agency, Inc.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你好,白雪公主 / (加)曼尔诺斯基著;张雪萌译.
-- 汕头:汕头大学出版社,2015.3
(魔镜奇缘)
书名原文:Fairest of all
ISBN 978-7-5658-1748-9

I. ①你… II. ①曼… ②张… III. ①儿童文学-长
篇小说-加拿大-现代 IV. ①I71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43991 号

你好,白雪公主

NIHAO BAIXUEGONGZHU

作 者:[加拿大] 莎拉·曼尔诺斯基

译 者:张雪萌

责任编辑:汪艳蕾

责任技编:黄东生

出版发行:汕头大学出版社

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校园内 邮政编码:515063

电 话:0754-82904613

印 刷: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本:890mm×1240mm 1/32

印 张:6

字 数:55千字

版 次:2015年3月第1版

印 次:2015年4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15.00元

ISBN 978-7-5658-1748-9

发行/广州发行中心 通讯邮购地址/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6号3栋9A室 邮政编码/
510075 电话/020-37613848 传真/020-37637050

版权所有,翻版必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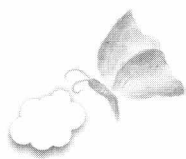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



目录

- 引子 这可不是开玩笑 1
- 第一章 最开始的时候 3
- 第二章 好烦啊，我被吵醒了 9
- 第三章 镜子，镜子，钉在墙上 14
- 第四章 大树这么多 22
- 第五章 捉迷藏 28
- 第六章 每天一个苹果 33
- 第七章 你好，白雪 42
- 第八章 我们真的不在史密斯维尔了 48
- 第九章 故事是这样发展的 58
- 第十章 哎呀，糟了 70





- 第十一章 人人都爱小饼干 80
- 第十二章 水洼 89
- 第十三章 山上挺热闹 98
- 第十四章 他来了，他来了，他又走了 109
- 第十五章 白雪的家 119
- 第十六章 真是魔镜吗？ 126
- 第十七章 软着陆 136
- 第十八章 城堡，我们又来啦 140
- 第十九章 太难了，真的，真的太难了 149
- 第二十章 快跑！ 159
- 第二十一章 童话未完 168
- 第二十二章 又见魔镜 173
- 第二十三章 也许故事是可以改变的 180



引 子

这可不是开玩笑

我的生活曾经很平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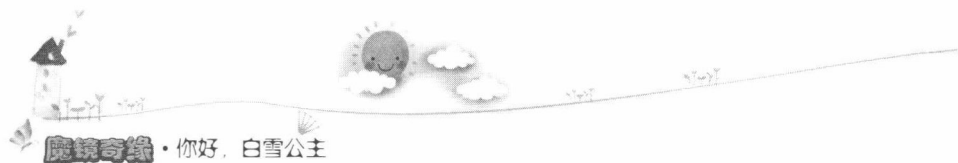
可是后来有一天，我被我家地下室里的镜子给吃掉了。

你是不是觉得我在开玩笑？你是不是觉得，这都是我瞎编的？你真的在这么想，对不对？

你心里肯定在说，呃，艾比，镜子可不会扑上来，把人吞掉。镜子只会挂在墙上，映出各种东西的模样。

哎，这你就想错了。大大地想错了。

我要讲给你听的一切都是真的，没有半点虚假。我没有杜撰什么。我也不是骗子，更不是那种精神病，口口声声说自己说的是真的，其实暗地里清楚不是那么回事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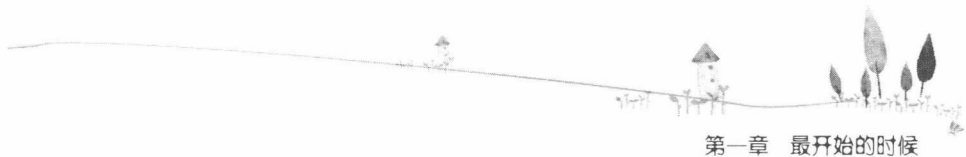


实不相瞒，我是个逻辑性很强的人，非常公正，谁让我长大了要当法官呢。嗯，当然啦，一开始我得先当律师，然后才能当法官，一般都是这样的，这是这一行的规矩。

好啦，话说回来吧，总之我就是个特别有条理、特别实际、特别稳重的十岁女孩子。可是爸爸妈妈非要把我送到史密斯维尔来，然后我的生活就彻底乱了套。

你还是不信我？等我把一切都告诉你，把事情完整地讲出来，你就会信了。

我这就从头说起。



第一章

最开始的时候

下课铃响了,班上的同学都跑去玩捉迷藏。“猜、猜、谁捉人!”三下两下,大家就把我挑出来,让我这个新来的转校生负责捉人。嗯,好棒啊!

可是等等,好像不对。

我捂住眼睛,给别的孩子十秒钟让他们先躲起来。事实上,我只给了他们五秒钟,然后向篱笆方向跑去。我一眼就看到了佩妮,她个子很高(哎,应该说是比我高,大部分人都比我高),而且还穿了一件亮橙色的运动衣,想不发现她都难。我还没有记住所有新同学的名字,但佩妮的名字很好记,因为她总是把马尾辫梳得高高的,我就悄悄地



想：小马佩妮，小马佩妮，小马佩妮。

现在我跑过去，拍了一下她的胳膊，说：“该你捉人了，小马佩妮！啊，我是说，佩妮。”

她很诧异地看着我，“不是呀，我已经冻住了。”

嗯？冻住了？没那么冷啊，再说她橙色的运动衣看着也很暖和。

“什么呀？”我只好傻傻地问。

佩妮皱起了眉头，“你抓住了我，所以我冻住了。”

“不——对，”我把“不”字拖得很长，“我本来是捉人的，现在我捉住了你，所以你就变成捉人的了。你得继续去捉别人，让他们也变成捉人的，游戏的名字就是这个意思呀，”我冲她眨了一下眼睛，补充说，“这才是捉迷藏。”

“什么呀，捉人的人就得把我们所有人全都捉住。”佩妮说。一听她的腔调，我就知道，她自认为比我懂得多。我的脸发烫了，因为我觉得，明明是我比她懂得多。佩妮还在喋喋不休：“谁要是被捉住，谁就冻住了。最后一个被捉住的人，才是下一个捉人的人。这叫‘冻人捉迷藏’，懂吗？”

最后一个被捉住的才是下一个捉人的？可是，如果你最后一个被捉住，那就说明你藏得最好。你应该高兴地跳起舞来，然后大家都围过来，抛撒彩纸祝贺你。怎么能让你去捉人呢，捉人可不是什么奖励。

我心里忽然一沉。如果按佩妮的规则，我就得把班上所有的同学都捉一遍，那这场游戏可太长、太长了。

瞧，这就是最大的问题：我来到了这所新学校，很想有一个崭新的开始，好好适应这里。可这里的人做什么都和我不一样，这让我怎么适应呢？

我来给你说说我的境况吧。

第一，在史密斯维尔小学，大家把可口可乐、百事和果粒橙统统叫“碳酸水”。简直太可笑了，对吗？“汽水”才是合适的名字。咻！咻！咻！可乐在你嘴里冒气泡，没人会说它在你嘴里“碳酸分解”。

第二，在这里，谁也不会用花生酱和香蕉做好吃的三明治。正确的方法是把香蕉切成片，然后把它们一片一片、整整齐齐地摆到涂好花生酱的面包片上。可是我的新同学只会把香蕉捣碎，然后舀一勺花生酱混到香蕉泥里，

再把这烂糊糊的一大团抹到面包上。老天哪，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？

第三，就是现在，他们不想好好地玩捉迷藏，只想玩“哦，让我们都当冰雕，让艾比一个人跑来跑去”的游戏。

陪审团的女士们、先生们：

我不想把汽水叫“碳酸水”。

我不想吃烂糊糊的香蕉泥。

我也不想不停地捉人。

“我敢保证，我说的玩法没错。”我说着，感到自己喉咙发紧。我是对的，真的。

“你搞错了，”佩妮毫不让步，“我已经被冻住了，你快点去捉别的人吧，要不然游戏就更难了。”

泪水涌上了我的眼眶。我没想让事情变得更难，我只是想按自己习惯的方式做事，那样对我来说才正常！

“要不然算了。”我小心地压低嗓子说，不想让眼泪流出来。我的声音可能有点拘束，没准儿还有点脆弱，像那种娇惯坏的孩子。

“你不玩了？”佩妮问，她的眉毛挑了起来，“就因为我

们不按你的方法玩？”

“不是！我只是觉得……好累。”我这么说，大概不算说谎。我确实累了，身边的一切都和我熟悉的不一樣，真是让我疲乏透了。为什么事情就不能像从前那样呢？

我去找高曼夫人，在体育场值班的老师，问她我能不能去图书室坐一会儿。

“你是说多媒体室吗，宝贝儿？”老师问。

我顿时觉得自己更渺小了。他们连“图书室”这个名字也不用了吗？

不过，一走进“多媒体室”，我立刻感觉好了一点。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啊——

也许在史密斯维尔，放满图书的房间叫“多媒体室”，不过它闻起来还是和我原来正常的学校的图书室一样亲切，有书的霉味、尘土味，还有纸味。

图书室——啊，是多媒体室——架子上的书也是我认识的。这些书我从前都贪婪地读过许多次。嗯，许多、许多次。

我的肩膀放松了些，你猜为什么？因为，不管你把一本书读上多少回，它里面讲的故事总还是老样子。

我爱看书，是受外婆的影响。她总是给我讲书里的故事。她是芝加哥一所大学里的文学教授。那座正常的城市，是我生活过的地方。

一想起从前的家，我的心就隐隐作痛。那里有我的好朋友、我的外婆，还有正常做法的香蕉片花生酱三明治。

还是不想这些郁闷的事了吧。我的手指划过一排书脊，停在一套《童话故事集》上。在童话故事里，好的就是好的，坏的就是坏的，逻辑性强、实际的五年级女生也不会没完没了地被迫捉人。

我松了一口气。嗯，好棒。

第二章

好烦啊，我被吵醒了

那天晚上，我梦见了自己从前的朋友。我们正在一起，用正确的方式玩捉迷藏，忽然有人叫我的名字。

“艾比！艾比！艾比！”

我半睁开一只眼睛。是乔纳，我七岁的弟弟。我把被子一拉，蒙住脑袋。没错，我很爱自己的弟弟，但我也正在长身体，需要充足的睡眠啊。

乔纳毫不留情地把被子拽开，小嘴巴凑到我耳边喊：“艾比，艾比，艾比，艾比，艾比，艾比！”

我不满地哼哼了两声，“乔纳，我正在睡觉呢！”

“别睡了，醒醒，醒醒！”

难道他说什么都要唠叨这么多遍吗？执着和烦人只有一线之隔。

“别闹，回去好好睡你的觉。”我命令道。我知道，自己这样挺专横的。但我没做错吧，现在是半夜呀。而且我是姐姐，有权指挥弟弟。我只是在履行做姐姐的责任。

我平时监督他的还有一件事，那就是吃菜。

今天吃晚饭的时候，他把花菜塞进袜子里，被我抓住了。我当场告发了他，可后来又有点愧疚，就把我的巧克力曲奇分给了他一半。

“可那个镜子老是嘶嘶叫！”现在乔纳很着急地说。

我瞪了他一眼，什么？我真不知道他在说什么。“老弟，镜子不会嘶嘶叫，镜子根本就不会出声，除非你把它打破……”等一等，我噌的一下坐起来，“喂，你不会是把什么镜子打破了吧？那可不是什么好兆头。”

“没有，”他上下嘴唇怪怪地一扭（有时候他就爱做这种怪动作），“呃，我也不知道……”

“乔纳，是哪面镜子？”我腿一抬，跨出了床边。千万别是我粉红色的小手镜让他弄坏了。有一天他拿那面镜子照脚趾头来着，被我看到了。

“是楼下的大镜子。”

“你在开玩笑吗？你是说地下室里的镜子，阴森森的那个？”我忍不住叫出声来，又怕把爸爸妈妈吵醒了，赶快

压低了声音，“这么晚了你到地下室去干什么？”我们地下室里那面镜子有点不对劲儿。每次我走到它跟前，都感觉它好像在看我。就像蒙娜丽莎画像的眼睛一样。当然啦，我知道自己是胡思乱想。镜子不会看人，它又不是活的。

乔纳不在乎地耸了耸肩，回答说：“我当然是在探险了。”

我瞟了一眼闹钟，“现在可是深夜十一点五十二分！”我的手腕怎么沉甸甸的？哦，是睡前忘记摘手表了。我按亮了手表上的小灯，它也显示是十一点五十二分。

乔纳又耸了一下肩膀。

这家伙总是在探险。我和他是姐弟，可真是奇迹；我们两个差别实在太大了。我爱看书，他爱冒险。我最喜欢蜷在床上，抱着一本书消磨时光。他却宁愿去攀岩。不是说笑话，妈妈真的帮他报了攀岩班，每星期天带他去训练。

耐心、耐心，我吸了一口气，问他：“你的闹钟呢，它变绿了吗？”这么说是因为乔纳三岁的时候，爸爸给他买了一个闹钟，它能变颜色。每天夜里它都是红色的，到了早上七点就变成绿色。我们教给乔纳：看到这个闹钟变成绿色的，才能起床。



不过乔纳不擅长遵守纪律，也不太留心颜色。

“行啦，我会看表！”他气呼呼地回了我一句。

“那你为什么这时候跑过来吵醒我？”

“因为，因为我看见了一种紫色，我想让你也看看，”他说着，挥手让我跟上他，“快，快来！”

什么？他说什么紫色？

我叹了口气，然后站起来，穿上我的斑马纹拖鞋跟在他后面。

“等一下！”我忽然发现他还光着脚。隔壁就是他的房间，我把他领进去，“穿上鞋，乔纳先生。我可不想看你踩了碎玻璃，把脚划破。”

“但是没有碎玻璃。”

他打碎了镜子，怎么可能没有碎玻璃？我指着他的壁橱说，“穿鞋去！”既然有责任保护他的人身安全，我就不能不管他那双臭脚丫。

乔纳的房间里倒是有些光亮。天花板上贴着许多夜光材料做的星星，还有那个闹钟在放着红光。不是什么紫色，是红的。他从壁橱底下揪出一双布鞋，胡乱套上，说：“这下可以了吧？走吧，快走吧！”

“嘘，轻点儿！”我命令他。爸爸妈妈的门关着，但他们

